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惠生公司”）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87.5%的股份，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方向医药”）持有 8.33%股份，湖北大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大川投资”）持有 4.17%股份。

新方向医药拟将其持有的惠生公司 8.33%的股权对外转让给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的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放弃该权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购买权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 1、公司名称：湖北新方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19 层办公 5-11

4、法定代表人：张千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0 年 09 月 21 日

7、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药品经营；食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药品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66.67%；自然人张千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33.33%。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8 号（园区）

4、法定代表人：温旭民

5、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6 日

7、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5070 万元，占 94.19%；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投入资本 930 万元占 5.81%

9、关联关系：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惠生公司 8.33%的股权，标的公司惠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4、法定代表人：郑早亮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4 日

7、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8、经营范围：原料药（维生素 B6）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止）；饲料添加剂（维生素（I）：维生素 B6）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止）；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惠生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本次变更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5,250.00	87.50%
2	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8.33%
3	湖北大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4.17%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惠生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2016 年 (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4,057,608.23	80,428,903.71	72,803,256.90	9,049,222.44
净利润	-38,278,828.26	-17,087,048.36	-23,145,202.08	-3,010,650.37
总资产	143,046,172.20	170,553,782.16	150,292,579.00	149,051,988.18
净资产	5,718,204.20	-11,368,844.16	-34,514,046.24	-37,524,696.61
经营性现金流	27,528,618.77	33,263,415.52	2,541,051.71	2,351,848.86

惠生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363.4115 万元，由交易双方协商而定。交易双方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易，目前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若不放弃本次控股子公司 8.33% 的优先购买权，至少需承担一次性支付现金 363.4115 万元的义务。

五、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惠生公司 8.33%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惠生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惠生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惠生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邹光明先生和曹亮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基于当前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而做出的决策。公司放弃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后，持有惠生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文件；
-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